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六安市财政局 文件

六人社秘〔2021〕139号

印发《关于获得国家、省级表彰激励和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市直各单位：

《关于获得国家、省级表彰激励和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获得国家、省级表彰激励和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奖励办法（试行）

为有效激发和调动各县区、各部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创先争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 1.受到国家级、省级表彰激励的县区(含市开发区)；
- 2.受到国家级、省级表彰激励的市直部门；
- 3.市委、市政府单项工作受到国家级、省级表彰激励的市直业务承办部门。

二、奖励项目

- 1.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党中央、国务院常设的议事机构，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
- 2.受到国务院对落实有关重大改革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
- 3.受到省政府对落实有关重大改革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
- 4.被确定为国家级（以国家部委文件为准）、省级（以省直厅局文件为准）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并取得明显成效的。

对同一事项分别受到国家级、省级表彰激励的，以国家级表彰激励为准；对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的，安徽省内超过 5 个的，不予奖励。

三、奖励标准

1.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党中央、国务院常设的议事机构表彰，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奖励 50 万元；

2.对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受到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奖励 10 万元；

3.被确定为国家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的，奖励 30 万元；

4.被确定为省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的，奖励 10 万元。

四、奖励确认

1.每年 6 月底前，凡获得上述项目的县区、市直部门应主动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文件复印件；

2.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对申请的奖励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奖励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以上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事项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